



“两横一纵一网”金融检察工作体系建立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满宁 通讯员肖紫依)日前,重庆市检察院第五分院(下称“重庆五分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成渝金融检察白皮书(2024—2025)》,并发布5件优秀案例。

2022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决定由重庆五分院对成渝金融法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2023年12月,全国首个跨省域金融检察部——重庆五分院成渝金融检察部正式成立,专司成渝金融检察工作。两年来,该院纵向建立一体化跨省域监督办案机制,横向加强检察系统内的良性互动和

检法协作协同,参与打造川渝两地系统性金融风险防控网,逐步构建起融合开放的“两横一纵一网”成渝金融检察工作体系,高质量开展跨省域金融检察监督工作。

白皮书披露,2024年至2025年,重庆五分院和重庆市以及四川省属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范围内的基层检察院,共受理成渝金融检察监督案件639件,其中金融民事检察监督案件630件、金融行政检察监督案件9件;办结585件,其中抗诉6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14件,同期法院采纳12件,占法院生效裁判监督案件的92.3%;发出其他各类检察建议379

件,法院采纳373件,采纳率为98.4%。

为深化金融检察监督职能,重庆五分院建立“1+2+N”跨省域业务指导模式,统筹成渝地区141家基层检察院力量,召开成渝金融检察工作会议、制发工作要点提示,并制定案件流程管理规定,推动办案规范化。该院与成渝金融法院及川渝两地检察机关、金融监管部门建立多维度、常态化协作机制,持续巩固法律监督与司法审判协同效能,积极融入社会治理,推动金融领域矛盾纠纷的化解,及时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及风险提示,引导金融机构合规经营。

四中全会精神在基层

一线看落实

编者按 长城和大运河,都是中华民族的代表性符号和中华文明的重要象征。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督察。为推动各地检察机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保护好、传承好祖先留给我们的宝贵物质文化遗产,今日特别组合刊发甘肃兰州、江苏徐州两地检察机关一体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积极参与、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的报道。敬请关注。

□本报全媒体记者 谢文英 南茂林

明长城在甘肃境内绵延约1738公里,沿黄河穿兰州而过,堪称一座宏伟的“露天长城博物馆”。其中,新添铺烽火台作为长城防御体系的关键一环,属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如今,走近古老烽火台,虽千年烽烟早已消散,但触摸那风化的土墩,仿佛仍能感受到戍边将士金戈铁马的余温。

留存至今的烽火台,承载着珍贵的历史文化记忆。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督察”作出新的部署。为保护好“露天长城博物馆”,兰州市检察机关与当地文旅部门携手共治,通过公益诉讼督促履职,有效解决了烽火台遗址保护中面临的难题。

2025年12月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厅派员实地踏查,确认新添铺烽火台遗址上已存在14年的电信铁塔及其附属设施被彻底拆除,受损部分也得到修复。

行政执法一度陷入僵局

2025年5月的一天,兰州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负责人王玉龙在短视频平台刷到一段介绍兰州长城烽火台的视频,画面中,烽火台上出现的电缆线和彩钢房让他心头一紧。“这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按规定,不仅本体不得建设,周边50米保护范围内也不应有任何建筑。”

第二天,王玉龙查明该烽火台是位于兰州市安宁区九合镇的新添铺烽火台遗址。他立即上报兰州市检察院,并将线索移交安宁区检察院。随后,安宁区检察院就当地文旅部门未依法履行文物监管职责立案调查,并向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分公司(下称“铁塔公司”)发出检察建议。

然而,难题接踵而至。文旅部门在督促铁塔公司搬迁过程中,铁塔公司复函称,依据电信条例,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迁移他人的电信线路及其他电信设施,若遇特殊情况必须迁移的,应由提出迁移要求的一方承担迁移所需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电信铁塔属于国有通信设施,搬迁难度极大。”安宁区文旅部门相关负责人介绍,该遗址所在的九合镇原隶属皋兰县,此前皋兰县文旅部门多次督促搬迁,但因赔偿问题未能解决。2023年兰州市行政区划调整后,九合镇划归安宁区。2025年5月,安宁区文旅部门依检察建议再次督促,陷入了同样的执法僵局。

甘肃兰州:坚持“三个善于”化解长城遗址保护难题

留住烽火台历史风貌

赋能大运河“活态传承”

江苏徐州:推动生态保护与文化遗产传承深度融合

□本报全媒体记者 闫晶晶 通讯员 刘盼盼 朱虹

运河之水奔涌千年,承载的不只是南来北往的舟楫,更是一个民族流动的文化基因。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千百年来,运河滋养两岸城市和人民,是运河两岸人民的致富河、幸福河。希望大家共同保护好大运河,使运河永远造福人民。

保护大运河,我们要保护什么?从大运河的水,到滨河生态空间,再到沿线文物和文化遗产,江苏省徐州市检察机关创新采用流域系统治理模式,通过统筹规划、整体施策,对大运河综合保护问题启动公益诉讼立案程序。2023年以来累计办案56件,以司法力量推动生态修复与文化遗产保护深度融合,助力千年运河在新时代绽放生机。

保护好运河水质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大运河是鲜活的生态绿脉,“水”是其中涌动的血液,也是保护的重中之重。

如何让大运河沿岸畜禽养殖实现绿色转型?曾经,徐州市检察院通过传统人工巡查的方式排查养殖污染,不仅耗时耗力,还难以全覆盖。如今,该院运用卫星遥感和雷达遥感技术,精准锁定6个乡镇的疑似违规养殖点位,结合无人机航拍与水质快检,发现部分河段COD(化学需氧量)、总磷超标,存在富营养化风险。该院迅速行动,向属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升级运河沿线1公里内的粪污处理设施,实现生态治理全域覆盖。

“环境好了,养殖成活率提高了,日子更有奔头!”如今,规范化养殖既保护了一方碧水,又让当地村民增收。与此同时,一些非法捕捞者也得到了应有惩罚。为牟利,一些不法分子在骆马湖禁渔期多次偷捕花鲢、白鲢,破坏水域生态。检察机关经调查发现,此类行为不仅损害渔业资源,更影响大运河(骆马湖段)生态系统平衡——花鲢、白鲢作为“净水鱼”,能滤食藻类,净化水质,非法捕捞将直接削弱水体自净能力。对此,检察机关依法追责,要求被告承担刑事责任,还须修复生态并公开赔礼道歉。

最终,法院在骆马湖畔公开开庭审理,检察机关联合多部门开展增殖放流,将用被告支付的赔偿费用购买的4.5万尾花鲢鱼苗投放至涉案水域,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现场见证。这些“净水鱼”将逐步恢复鱼类种群,改善水质,让大运河早日重现水清鱼跃的美丽画卷。

(下转第二版)

这场“林间验收”关乎万家灯火

新闻现场

□本报全媒体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救雪霁 陈沛颖

“不管什么大风天,都不用守着电闸不敢睡了!”近日,内蒙古自治区突泉县发布大风蓝色预警,突泉县检察院干警拨通太平乡村民老何的电话,询问他家附近曾因“树线矛盾”引发的输电线路安全情况。电话那头踏实的笑声,为这场治理行动上温暖的句号。

2025年3月突泉县两会期间,该县政协委员吕树冬提交了一份加强输电线路通道清理的提案,指出突泉县辖区多条电力线路存在“树线矛盾”问题,不仅威胁电网安全稳定运行,还成为老百姓头顶上的安全隐患。

突泉县检察院捕捉到这一线索后,在全县9个乡镇开展电力设施安全隐患专项监督行动。经实地勘察,51条存在“树线矛盾”的线路被登记在册。2025年7月,一份附有详细问题清单的检察建议,正式送达相关行政部门。

检察建议发出后,相关行政部门、各乡镇与供电公司组建专班,使用无人机对线路通道进行全景扫描,精准锁定安全隐患;建立“一线一策”档案,依据树种、距离科学划分危急、严重等级,制定差异化清理方案。专班人员主动与树木产权人沟通争取支持,并对接林业部门,加速审批流程,确保清理工作合法合规。

截至2025年9月,阶段性成果已然显现:输电线路101处安全隐患全部消除,砍伐线路138处隐患点完成治理,26条线路实现隐患“清零”。相关行政部门还联合制定了三年行动方案,建立“快查快改”常态化机制,并结合整改开展普法宣传,推动形成“政企协同、全民参与”的电力设施保护共治格局。

2025年10月10日,由检察官、县政协工作人员与“益心为公”志愿者组成的队伍对整改效果进行“回头看”。“看到这些树得到彻底清理,安全距离都实现合规,我心里特别欣慰。提案反映的问题通过检察监督助推、相关部门整改得以解决,有力地保障了输电线路安全。”“回头看”现场,吕树冬感慨地说。

从一纸提案到一线平安,公益诉讼守护了万家灯火,也为这个冬天送上了安心保障。

165名员工“薪”愿兑现

浙江诸暨:检法协同盘活被执行企业资金链

□本报全媒体记者 龚婷婷 通讯员 何若愚

“我和老乡们的工资已经全部收到了,一分不少!”1月4日,元旦刚过,浙江省诸暨市检察院检察官桂钱接到了雷某的电话,电话那头,雷某的激动之情难以掩饰。

雷某在诸暨市一家印染公司工作。2025年,因公司经营效益不佳,资金周转困难,雷某等165名员工的工资未能足额发放。雷某等人多次向公司负责人催讨未果。后经劳动仲裁,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明确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前付清拖欠的165名员工工资160万余元。然而到了8月底,公司仍然没有支付工资,雷某等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向诸暨市检察院反映该问题。

2025年9月,法院立案执行。鉴于该案涉及人数多,款项执行具有迫切性,诸暨市检察院主动对接法院一同分析研判执行方案,协同解决涉案工资拖欠问题。经查,涉案公司的名下账户内确实没有可供执行的款项,但有大量第三方企业委托加工的原材料或已加工完成的半成品、成品等库存。

“这些物品均属案外人财产,一旦查封,将面临第三方委托企业的执行异议、查封物品价值减损、处置期限过长等问题,甚至可能由此产生新的诉讼。”为及时足额兑现执行申请人诉求,检察官与执行法官多次会商讨论解决办法,征求执行申请人的相关意见,最终决定查封涉案公司的库存物品,而是落实专人管理,同时联系第三方委托企业在全额支付加工费、对加工布料核实无误后提取,并督促涉案公司尽快收回历史欠款。

2025年9月底,诸暨市检察院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并多次联合执行法官前往涉案公司现场监督执行活动,确保库存物品按照既定方式处置,第三方委托企业支付的加工费等进入指定的被冻结账户,防止出现财物不当处置、执行款管理不规范等情况。截至同年年底,第三方委托企业向涉案公司支付加工费达到160余万元,法院根据工资账目明细向165名被拖欠工资的工人发放了全部执行款项。承办检察官也及时向雷某等人通报了相关情况。

据悉,2025年以来,该院依法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行为,支持83名劳动者通过民事起诉维权,帮助追索劳动报酬500余万元,持续为劳动者纾困解难。

全国人大代表毕生龙建议 进一步完善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



日前,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检察院代检察长刘建志在走访全国人大代表、贵德县河乡王屯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毕生龙时,毕生龙对海南藏族自治州检察机关办理的一起农民工权益保障案给予高度评价。

代表委员 检阅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王丽坤 通讯员 袁淑芳)“检察机关跳出‘就案办案’思维,在守住法律底线的同时注入民生温度,积极延伸检察职能,以多元举措化解矛盾、帮扶群众,生动诠释了‘护民生’重在‘护’、要在‘实’、关键在‘效’的深刻内涵。”日前,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检察院代检察长刘建志在走访全国人大代表、贵德县河乡王屯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毕生龙时,毕生龙对海南藏族自治州检察机关办理的一起农民工权益保障案给予高度评价。

毕生龙了解到,2025年,青海省检察机关积极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以创新举措破解维权难题,工作亮点纷呈:针对农民工法律知识匮乏、维权能力弱、证据留存难的痛点,依法开展核查核实工作,通过固定用工关系、欠薪事实等关键证据,确保案件“诉得出、判得准”;积极构建“检察+”协作机制,与人社、总工会等部门签订协作意见,建立联席会议、信息互通、案件协作等机制,为农民工撑起维权“保护伞”;坚持调查核实与检察和解同步推进,在实地走访摸清实情的基础上,通过释法说理,多部门联动促成和解,以非诉方式高效化解欠薪纠纷……

“在追讨欠薪到司法救助,从支持起诉到多元帮扶,检察机关把群众的急难愁盼办得实实在在,这正是司法为民的生动写照!”毕生龙表示,希望青海省检察机关持续深化“亲历性”办案要求,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联动,进一步完善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的衔接机制,让“检察蓝”始终成为守护群众合法权益、护航民生幸福的温暖底色。



湖南:深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反向衔接工作

行政机关反馈率从7.7%升至82.04%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张吟丰)“三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办理反向衔接案件66118件80902人,发出检察意见19896人,行政机关作出处罚14364人。”1月6日,湖南省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三年来全省检察机关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反向衔接工作情况。

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2024年初,湖南省检察院对全省2023年34548件不起诉案件开展专项清查,摸清反向衔

接工作现状,并在全省14个市州选择不起诉案件数量最多的一区一县开展试点,组织办案骨干实地督导。编订《反向衔接中刑事罪名关联行政处罚审查手册》,总结99个重点罪名的审查重点和提出检察意见的具体法律法规。建立完善不起诉案件内部移送机制,围绕市场监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6个重点领域,制定反向衔接工作指引。研究制定案件质量评价标准,对2024年度全

省办理的253件反向衔接案件开展全面评查。

此外,湖南省检察机关深化“点对点”精准协作,省检察院与林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制发多部衔接工作实施办法,14个市州均建立衔接会签机制。深化“检对检”异地协作,新晃县检察院与贵州6个毗邻基层检察院签署协作机制,统一常见罪名适用标准,破解跨省裁量差异问题。

截至目前,湖南省2137家单位开通运用“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检察机关通过平台移送检察意见10591件,行政机关反馈8689件,平均反馈率从2022年初期的7.7%大幅跃升至82.04%。针对有关行政机关收到检察意见后不予回复、不予立案、无正当理由不予行政处罚等情形,跟进监督432件,提出检察建议259件,移送线索68件。